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济环责改〔2025〕0000952 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济南盛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91370112MA3U6NPXP
地址/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鲍山街道凤鸣路71号海亮国际5号楼2单元201-1

2025年1月14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2024年12月我局陆续接到群众举报，2025年1月6日我局委托济南金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山东自贸试验区信息装备产业园（超极科技园）开展夜间噪声检测现场有2台钻机、3台挖掘机正在作业，于15时30分对园区南界外1米处开展检测。2025年1月14日我局收到报告后同时送达施工单位负责人，报告显示超出《建筑施工现场噪声排放标准》。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检测报告》

上述行为违反了《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日内/立即停止夜间施工作业，边界噪声及时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我局将依法处理。

（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我局将在三十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适用违反三同时制度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逾期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依法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逾期不改正的情况）：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逾期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依法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历下区人民法院、天桥区人民法院、济阳区人民法院、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